

附表2:

普通小学校级领导职数配备 与机构设置表

在校学生数（人）	校级领导职数限额（名）	内设管理机构限额（个）
100以下	1—2	0（只设管理岗）
100—500	1—2	2
500—1200	2—3	2
1201—1800	3—4	2
1800以上	3—4	3

注：（1）本表所指普通小学包括完全小学和独立建制不完全小学，非独立建制不完全小学（含分校、教学点）不配备校级领导，指定1名教师负责学校管理工作。

（2）普通小学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核定的限额内设置有关内设管理机构，每个内设管理机构设1-2名负责人，配备人员不超过3人。